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6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景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景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條拾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執行完畢」、第6行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犯行及刑之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至10頁)，衡酌其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且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

01 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
02 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
05 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可查（見院卷第11、19頁），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取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8 念，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中肄業、經濟狀況貧
10 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末查，被告供稱：我拿10幾斤左右的鐵條等語（見偵卷第14
14 頁），依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認定其犯罪所得應係鐵條1
15 0斤。是被告所竊得之鐵條10斤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6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應依同條第3
17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莉秋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5444號

10 被 告 邱景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12 居彰化縣○○鄉○○巷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景龍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刑有
18 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
19 悔改，於113年7月12日晚間9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
21 號土地之雞舍時，見該雞舍與田邊旁放置有鐵條（為廖秀娥
22 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隨即以徒手方式竊取擺
23 放在該處之鐵條約10餘斤。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24 嗣因廖秀娥發現前述鐵條遭竊，經查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並
25 報警追查後，為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廖秀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景龍警詢供述及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1

	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廖秀娥於警詢之指 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3 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03 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4 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
05 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
06 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又被告
07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余建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陳 俐 妘